

浦东外经贸商情简讯

2020 年 9 月总第 89 期

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编

2020 年 9 月 15 日

本期要目

【政策法规】

- 关于调整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要求的公告..... 2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 4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5

【实务指南】

- 关税知识：修理物品报关流程和报关单填制要求..... 16
- 近期出口这三个国家风险剧增！请务必注意收款与发货的风险把控..... 25
- 提醒！对美加征关税第一批第一次排除清单有效期 9 月 16 日到期这件事别忘做..... 31

【热点聚焦】

- 深化国际合作 共享服务贸易新机遇..... 34
- 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扩大试点..... 38
- 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试点，“一带一路”机遇多..... 41

【财经摘要】

- 自贸区建设提速 金融创新支持力度加大..... 44
- 连续 6 个月站上荣枯线 PMI 数据折射中国经济持续恢复向好..... 44
- 多地调研督战 冲刺三季度稳投资..... 44

【会内动态】

- 我会线上活动回顾..... 45
- 浦东国际商会活动上新..... 47
- 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组织召开“贸易调整援助专题研讨会”..... 50
- 浦东新区第十二届公益活动月——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益”心献爱..... 54

【政策法规】

关于调整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99 号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海关总署决定对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要求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进境栽培介质办理检疫审批时提供有害生物检疫报告和首次进口栽培介质开展风险评估送样检验的监管要求。

二、出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输入国家或地区无注册登记要求的，免于向海关注册登记。

三、取消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提供水质监测报告和进境水生动物隔离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证明的监管要求。

四、取消出境粮食申报提供自检合格证明的监管要求，改为提供质量合格声明。

五、取消出境水果果园及包装厂注册登记时向所在地海关提交水果有毒有害物质检测记录的监管要求。

六、取消对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时向所在地海关提交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检测报告的监管要求。

七、取消企业报关时提交供港澳蔬菜加工原料证明文件、出货清单以及出厂合格证明的监管要求。

八、取消出口生产企业对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用原辅料进行自检的监管要求。

九、取消对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进口口岸海关提交进口水产品的原产地证书的监管要求。取消对出口水产品养殖场投喂的饲料来自经海关备案的饲料加工厂的监管要求。

十、进口化妆品在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声明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免于提交批件凭证。

对于国家没有实施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的化妆品，取消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的监管要求，要求提供产品安全性承诺。

取消对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的监管要求。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法定检验商品以外 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95 号

为维护国门安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法定检验商品以外的部分进出口商品实施抽查检验，抽查商品的范围见附件。

抽查检验工作按照《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2020 年度实施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的商品范围

海关总署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2020 年度实施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的商品范围

一、进口商品：童装、文具、领带、丝巾、围巾、坐便器、洗碗机、空气净化器、打印机、电热水器、微型计算机、电视机、监视器、垃圾食物处理机、电磁灶、机动车喇叭、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制动软管、汽车内饰件、染料、颜料、着色料等。

二、出口商品：仿真饰品、儿童自行车、儿童滑板车、电动童车、毛绒玩具、电热水龙头等。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现将《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 年 8 月 27 日

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提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作出部署。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专题会议要求，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 9 月底前，实现辖区内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各级疾控机构以及县域内至少 1 家县级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到 2020 年底前，所有二级综合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完成城市检测基地和公共检测实验

室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以下称第三方实验室）作用，合理布局分区域机动核酸检测力量，形成快速反应的调集机制，具备在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时较短时间内完成人群核酸检测的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提高日常核酸检测能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各级疾控机构以及县域内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县级医院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满足日常检测需要。各地按照地级以上城市城区每 100 万常住人口至少 1 家的标准和填平补齐的原则，依托三级综合医院建设城市检测基地，城区常住人口低于 100 万的至少建设 1 家。城市检测基地检测能力应达到 1 万份/天（份按单样检测计算，人份按混样检测计算），发生疫情时通过增加班次达到 3 万份/天。城市检测基地原则上仅承担所在城市的工作任务，保障零星散发疫情核酸检测需要。要加强口岸快速核酸检测和货物消毒检测能力建设，提高通关便利度。

（二）建设机动核酸检测力量。

1. 建设公共检测实验室。综合各地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和地理交通等因素，在全国选取 100 家大型公立医院、疾控中心建设公共检测实验室。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坚持“平战结合、填平补齐”的原则，每个公共检测实验室要具备 1 万份/天的检测能力，配备移动方舱实验室（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及相关辅助移动设施，全国形成 100 万份/天的机动检测储备能力。建设工作由所在省份组织实施。

2. 组织购买第三方实验室核酸检测服务。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引导、推动第三方实验室依法依规健康发展。发生疫情时，按照下设实验室较多、分布较广、

检测能力较强、资源调动效率较高等标准和自愿参加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第三方实验室参与核酸检测。地方与第三方实验室签订购买服务协议，明确检测量、完成时限、检测费用等，并约定其他有关事项。

（三）建立片区机动支援制度。综合人口、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及地理交通等因素，将全国划分为 8 个片区，统筹片区内公共检测实验室、较大规模的第三方实验室等作为机动检测队伍，每个片区形成 50 万—70 万份/天的机动核酸检测能力。全国各片区划分及公共检测实验室配置情况见附件。

有关地方发生疫情需要进行核酸检测筛查时，原则上应依托本地区、本省份检测力量，检测能力确有不足需要支援时，要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提出申请。具体支援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筹协调，从片区内调动机动检测队伍进行支援，片区内力量不足或本片区调动不便时从临近片区调动支援。公共检测实验室相关人员交通、食宿及检测费用等由受援地方负责。

派出的机动检测队伍检测能力按照以下目标确定，实现 5—7 天基本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检测人数在 500 万以下的，日检测量通过混样检测达到 50 万—100 万人份；检测人数在 500 万至 1000 万的，达到 100 万—150 万人份；检测人数在 1000 万以上的，达到 150 万人份以上。

（四）加强检测人员队伍建设。各地要根据检测实验室规模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建立后备人员梯队。要制定操作性强的细化培训方案，组织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和第三方实验室检测人员开展相关培训。要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目前在岗技术人员的培训，新建扩建实验室增加的技术人员要在实验室建成时完成培训，做到机构和人员同时到位。要充分组织调动现有医疗卫生人员，各检测实验室建设单位要优化内部人员配置，并根据检测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采样人员。

（五）建立核酸检测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国家卫生健康委在目前核酸检测信息平台基础上，将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各类检测机构有关信息纳入，形成核酸检测机构目录。同时，对各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第三方实验室的采样、检测人员信息进行汇总，建立采样检测人员数据库。核酸检测机构目录和采样检测人员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机构、人员根据相应权限掌握和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政策资金支持保障力度。各地要加大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保障相关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置等。要切实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地方财政资金等多种渠道资金。允许疾控中心开展核酸检测时参照公立医院收费标准收费，所收取费用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时缴入国库，疾控中心开展核酸检测所需支出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二）加强检测技术方法优化创新和检测物资供应保障。各地可以参考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印发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混样检测。低风险地区可按照 10:1、中风险地区可按照 5:1 的方式进行混样检测，高风险地区及重点人群要按照 1:1 的方式进行单样检测。抓紧研究明确无需实验室的快速检测技术条件并制定相关操作指南。鼓励各地、各有关机构开展检测设备研发和检测技术方法优化，大力推广使用新技术新产品，进一步提高检测效率和质量。根据检测需求和应用场景，配备不同通量和速度的检测设备。城市检测基地和公共检测实验室建设单位要做好检测物资采购储备工作。各地要统筹安排好本地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工作，支持建设单位和生产企业利用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调度平台做好供需对接。

（三）做好有关实验室监督管理工作。各地要将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第三方实验室等各类核酸检测机构纳入质控、质评体系统一管理，做好日常质控监管和不定期抽查等工作。要加强对各类检测实验室的统筹协调，做到接收样本数量与检测能力相匹配、检测流程规范、检测质量可靠、检测报告反馈及时。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实验活动，加强样本管理，防止实验室泄露或人员感染，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

（四）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及时开展核酸检测是落实“四早”要求的关键措施，也是做好常态化精准防控的基础和前提。各地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支持指导各地提高核酸检测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指导地方加大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资金投入；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推进检测设备、试剂、耗材等研发生产工作，组织协调有关企业加快生产，满足检测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对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实施片区机动支援工作；海关总署负责口岸快速核酸检测和货物消毒检测能力建设；国家药监局负责开设绿色通道，加快相关设备、试剂、耗材审评审批进度；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有关人员运送和物资运输工作。

附件：全国各片区划分及公共检测实验室配置情况

全国各片区划分及公共检测实验室配置情况

片区	覆盖范围	公共检测实验室
第一片区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北京医院
		中日友好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北京市疾控中心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天津市疾控中心
		河北医学大学第一医院
		河北省疾控中心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山西省疾控中心
第二片区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疾控中心
第二片区	辽宁省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吉林省人民医院
		吉林省疾控中心
		中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辽宁省疾控中心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大连市疾控中心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黑龙江省疾控中心
第三片区	上海市 江苏省 安徽省 山东省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市疾控中心
		南京鼓楼医院
		江苏省疾控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安徽省疾控中心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山东省立医院
		山东省疾控中心
		青岛市立医院
		青岛市疾控中心
第四片区	浙江省 福建省 江西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省疾控中心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宁波市疾控中心
		福建省立医院
		福建省疾控中心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厦门市疾控中心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江西省疾控中心
第五片区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湖北省疾控中心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湖南省人民医院
		湖南省疾控中心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省疾控中心
第六片区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东省疾控中心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疾控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控中心
		海南省人民医院
		海南省疾控中心
第七片区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四川省人民医院
		四川省疾控中心

第八片区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市疾控中心
		贵州省人民医院
		贵州省疾控中心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云南省疾控中心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西藏自治区疾控中心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省疾控中心
		甘肃省人民医院
		甘肃省疾控中心
		青海省人民医院
		青海省疾控中心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疾控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中心

【实务指南】

关务知识：修理物品报关流程和报关单填制要求

来源：关务小二

一、出境修理业务

（一）出境修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1、填报出口报关单；

2、报关单贸易方式填报“修理物品”（1300），征免性质填报“其他法定”（299）；

3、企业应当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进口合同），及其他海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单证。

（二）在海关允许期限内复运进境维修申请的流程及所需材料

1、填报进口报关单，贸易方式填报“修理物品”（1300），征免性质填报“其他法定”（299）；

2、H2000 系统“关联报关单”栏填写原出境修理的出口报关单号；

3、企业应当提交该货物的原出口报关单和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进口合同）、维修发票及其他海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单证。

4、以海关审定的料件费和修理费作为完税价格，修理费和料件费单列一项，与进口货物分别填写在报关单商品栏内，其中货物的征免规定为“全免”，修理费和料件费征免规定为“照章”；

（三）超过海关允许期限（包括延长期）复运进境的维修

超过海关允许期限复运进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进口税款。

（四）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维修的办理流程

- 1、原出境修理的国产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出口报关单贸易方式改为“其他”（9900），征免规定改为“照章”；
- 2、原出境修理的非国产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出口报关单贸易方式改为“退运货物”（4561），征免规定根据退运期限及退运原因改为“全免”或者“照章”。

二、进境修理业务

（一）进境修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 1、填报进口报关单；
- 2、报关单贸易方式填报“修理物品”（1300），征免性质填报“其他法定”（299）；
- 3、H2000“关联报关单栏目”填写原出口报关单号，如为非国产品进境维修，此栏不需填写；
- 4、进境修理货物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供税款保证金的，征免规定填报“保证金”。向海关提供银行保函的，征免性质填报“保证函”。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的，征免性质填报“全免”；
- 5、企业应当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出口合同）及其他海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单证；
- 6、进境修理货物需要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企业在办理原材料、零部件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境修理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

的原出口合同）、进境修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单（与进境修理货物同时申报进口的除外）。

（二）复运出境维修的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 1、填报出口报关单，原进口报关单征免规定改为“全免”；
- 2、贸易方式填报“修理物品”（1300），征免性质填报“其他法定”（299）；
- 3、H2000 系统“关联报关单”栏填写原进境修理的进口报关单号；
- 4、企业在办理进境修理货物及剩余进境原材料、零部件复运出境的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及进境原材料、零部件的原进口报关单、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出口合同）等单证。

（三）未在海关允许期限（包括延长期）内复运出境维修的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 1、进境修理货物未在海关允许期限（包括延长期）内复运出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实施管理，将该货物进境时纳税义务人提供的税款担保转为税款；
- 2、原进境修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单征免规定改为“照章”；
- 3、在报关单备注栏注明“转税”字样。

注意事项：

1. 复进口/出口时需与原报关单详细核对，必须与原报关单内容一致（货名、型号、商品编码、个数、净重、金额）；
2. 修理物品修理费申报时法定数量按照 0.1 申报（出处：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维修业务有关监管问题的公告）。

图解报关指南之修理物品

中国海关杂志社



修理物品

监管方式
代码为

1300

是指 进境或出境**维护修理**的货物、物品。

适用范围

- 1 各类进出境维修货物以及修理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
- 2 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珠海跨境工业园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区（中方配套区）的特殊区域内企业，与境外之间进出的检测、维修货物，以及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检测、维修货物。

不适用的范围

- ① 按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管理的进境维修业务。

- ②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进出境维修，分别适用

来料料件退换（0300）

来料成品退换（4400）

进料料件退换（0700）

进料成品退换（4600）

- ③ 对于从境外有偿借用用于替换飞机损坏件的部分（简称替换件），按照租赁贸易方式进行监管；

对于无偿从境外借用的替换件，经直属海关审批同意后，按照暂时进境货物进行监管。

- ④ 上述特殊海关监管区域区内企业产品、设备运往境内（区外）测试、检验或委托加工产品，以及复运回区内

填报“暂时进出货物”（2600）

管理规定

修理物品 申请延期

期限根据有关合同规定以及具体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因故需要延长的，应在**期满前向海关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满后，修理物品应复运出进境。

- 特殊情况需继续延期的，应报海关总署批准。不能复运出进境的，应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

审证规定

- ① 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道德、动植物检疫、知识产权和文物保护等限制措施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② 凡属《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列名的进出口货物，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



进境修理货物征税规定

- 1 **申报时应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含有保修条款的原出口合同），并向海关提供进口税款担保。

- 2 **需要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为其申报时，应向海关提交**进境修理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出口合同）、进境修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单（与进境修理货物同时申报进口的除外），并向海关提供进口税款担保。

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只限用于进境修理货物的修理，剩余的应随进境修理货物一同复运出境。

- 3 **办理进境修理货物及剩余进境原材料、零部件复运出境时，应向海关提交**该货物及进境原材料、零部件的原进口报关单和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出口合同）等单证，海关凭此解除税款担保相关手续。

- 4 进境修理货物应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因正当理由不能复运出境的，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

进境修理货物未在海关允许期限（包括延长期）内复运出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实施管理，将该货物进境时提供的税款担保转为税款。

- 5 **经国务院批准，由民航总局核定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用于国际和港澳航线营运的飞机及其发动机维修用航空器材按比例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出境修理货物征税规定

- 1 **申报时应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含有保修条款的原进口合同）。
- 2 **办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时，应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原出口报关单和维修合同（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进口合同）、维修发票等单证。
- 3 **海关按照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复运进境之日适用的计征汇率、税率，审核确定其完税价格、计征进口税款。**
- 4 出境修理货物应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因正当理由不能复运进境的，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

出境修理货物超过海关允许期限复运进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征收进口税款。

@关务小二

需格外留心



进口报关单与征免性质逻辑对应关系
101(一般征税)、299 (其他法定)、
888 (航材减免)。

进出境维修货物复运出进境，进出口报关单需将关联的出、进口报关单号填报在 **“关联报关单”** 栏目。

@关务小二

近期出口这三个国家风险剧增！请务必注意收款与发货的风险把控

来源：胜利海洋国际物流

2020 年已经过半，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外贸企业的影响仍然存在由于疫情的不可控因素以及传播蔓延的速度，许多国家也出现了疫情的新高峰。美国、巴西、印度确诊数位居前三，其中美国超过 508 万，巴西超过 305 万，印度超过 221 万。全球突破 2000 万约一半的病例集中在这三个国家。建议出口企业密切关注各国疫情及贸易相关政策调整情况，加强出口风险管理，着重注意合作对象，着重调查企业背景，注意收款与发货的风险把控，以降低进出口贸易风险。

一、美国

（一）、疫情速递

根据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实时数据，截至北京时间 8 月 11 日早晨 7 时 35 分，美国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达 5085021 例，死亡病例累计达 163370 例。与前一日相比，24 小时内美国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39291 例，新增死亡病例 431 例。

美国顶级传染病专家福奇博士认为，疫情未来的发展非常难预测。俄亥俄州、肯塔基州、田纳西州和印第安纳州等州，这些州的检测呈阳性比例正不断上升。

（二）、风险盘点

1、近期企业破产数量减少：勿被假象迷惑

疫情引发的危机中断了美国经济自 1854 年以来最长的一个扩张周期（10 年零 8 个月），2019 年美国企业破产数量出现了自 2009 年以来的首次年度增长。制造业主导的经济活动放缓，以及零售业和美国页岩气等脆弱行业的企业破产数量不断增加，促成了这一趋势的形成。

根据美国破产协会（ABI）的数据，依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的程序申请破产的企业数量在这 3 个月里分别上升了 18%、26%和 48%。这一增长趋势反映了疫情的早期效应。在此期间，赫兹租车（Hertz）、杰西潘尼（J.C. Penney）、怀丁石油（Whiting Petroleum）等公司被迫进入重组程序。

依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申请破产保护的企业数量的增加也可能与 2019 年 2 月 19 日《小企业重组法》的实施有关。该法可使有困难的小企业更容易获得破产保护。虽然现在评估该法对企业破产的影响还为时过早，但这些变化应该会鼓励更多的公司寻求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的保护。

随着美国经济活动的恢复、企业支付期限压力的加大，以及支持措施的到期，预计 2020 年下半年美国企业破产数量将反弹。

2、高负债公司面临破产和“僵尸化”威胁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美国非金融企业的债务累积速度非常快，到 2019 年年底，几乎占其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47%。未来几个月，美国企业破产量上升的趋势似乎更加不可避免。为了应对疫情，美国企业努力获得足够的流动性，使债务积累不断升级，2020 年第一季度末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创下 48.7%的历史新高。2008—2009 年经济衰退后，美联储实施的历史性低利率助长了债务的积累，增加了金融脆弱性。由于收入和现金流受到冲击，那些持有短期债务的企业将面临巨大的破产风险。

在这种情况下，债务的积累加剧了人们对“僵尸”企业数量增加的担忧。这些“僵尸”企业负债累累，经营难以为继，它们往往利用低利率借贷维持生计。科法斯以美国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的测算结果表明，“僵尸”企业的比重近年来

确实有所增加，2019 年占美国上市公司数量的 6%以上。而在美国中小企业中，“僵尸”企业的比重可能更大。

（三）、风险提示及建议

相关研究资料表明，生产率较低的“僵尸”企业往往会排挤生产率较高的企业的投资和就业，因此企业“僵尸化”将是未来几个月美国监控的重点风险。建议各大小企业需着重注意合作对象，着重调查企业背景，密切关注美国疫情走势，以降低进出口贸易风险。

二、巴西

（一）、疫情速递

巴西卫生部当地时间 8 月 10 日晚公布的最新数据，该国单日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22048 例，累计确诊 3057470 例；新增死亡病例 703 例，累计死亡病例 101752 例。目前，巴西确诊病例和死亡病例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据巴西媒体报道，截至目前，除巴西总统博索纳罗确诊外，该国还有 5 名内阁部长和 9 名州长感染了新冠肺炎。博索纳罗在本周进行了第三次病毒检测，还是阳性。

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研究所近日公布的“企业脉动调查：新冠病毒的商业影响”显示，自新冠疫情以来，巴西已有 71.6 万家企业倒闭，对贸易(39.4%)和服务(37%)行业的冲击尤其严重。据统计，疫情之后不会再次开门营业的企业中，绝大多数(99.8%)为小微企业。根据巴西小微企业服务局的数据，国内平均每年有 10%的小微企业倒闭，约相当于 60 万家。而 2020 年截至 6 月中旬，就有 70 多万家企业倒闭。

（二）、风险盘点

1、未来预期不容乐观，需加强出口风险管理

目前巴西已成为拉美地区疫情爆发中心区，疫情数据尚不见顶，在叠加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的背景下，巴西未来经济及国内政治形势不容乐观。受宏观经济的不良预期影响，巴西全国工业联合会（CNI）于 5 月 28 日公布了工业企业信心指数时指出，今年 5 月份，巴西工业企业普遍对投资、雇佣和生产领域失去信心。29 个工业领域中，所有领域的信心指数都低于 50 点，意味着企业家普遍对市场失去信心。

信心指数不仅衡量了人们对巴西经济发展以及当前状况的预期，而且反映出由疫情引发的经济危机进一步恶化的现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在 6 月 24 日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更新报告中称，巴西今年将出现 120 年以来最大的经济衰退。

巴西长期存在的产业结构单一脆弱、政府债台高筑、社会矛盾尖锐突出等一系列问题，在此次疫情冲击下充分暴露，将通过各种途径传导到广大的中小企业身上，转化为收汇风险的陡升。从当前的可损案件来看，大多报损因受到巴西疫情及当前汇率大幅贬值影响，导致买方或银行无法按时付款，或买方不愿承担汇率变动损失而拖欠货款。

（三）、风险提示

建议出口企业密切关注巴西疫情及贸易相关政策调整情况，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对于老客户，除了解买方受疫情影响程度、最新经营情况以及买方购汇情况外，合理安排出运，加强收汇跟踪；对于新客户，可通过资信调查等了解买方的信用情况，慎重选择客户和结算方式。

三、印度

（一）、疫情速递

目前印度作为世界第三大疫情危险大国，累积确诊超 220 万，累积死亡超 4 万，人们都认为，就印度现在状态发展下去，超越第二名的巴西指日可待。

（二）、印度近期贸易极端措施盘点

1、印度宣布禁用微信等 59 款中国应用（App）

6 月 30 日凌晨消息，印度政府在《印度快报》、《印度斯坦时报》、《今日印度》等媒体宣布禁止包括微信、TikTok、美图、百度地图等 59 款中国应用在印使用，这 59 款中国应用将被禁止在移动平台和非移动平台使用，理由是“这些应用从事的活动有损印度主权和完整、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

2、印度推高对中国的贸易壁垒

6 月 26 日，印度国家标准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针对至少 370 种产品确定更严格标准，以确保不会进口可以在印度本土生产的产品。这些产品包括化工、钢铁、电子、重型机械、家具、造纸、工业机械、橡胶制品、玻璃、金属制品、医药、化肥和塑料玩具等。印度方面目前还正在讨论提高家具、空调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中国产品的进口关税以协助政府推动本地制造政策的落实。

3、强制标注原产国，避免印度消费者买到中国商品

印度政府 6 月 23 日下令印度公共采购网站“政府电子市集”（Government e Marketplace, GeM）上架商品必须标明原产地国家。随后《印度斯坦时报》（Hindustan Times）报道，印度政府正考虑要求所有零售商和电子市集业者，贩售的商品都必须标明原产地国家。印度商工部近日举行了一场利益

相关者会议，讨论如何强制商品标明原产地国家。如果消费者希望抵制中国商品，这项政策将可帮助消费者避免买到中国商品。

3、印度对中国货物查验力度骤增，清关风险显著上升

6 月 23 日，印度清奈港口报关代理人协会（CCBA）内部对所有代理人成员发布了内部清关延迟通知，要求对所有来自中国的货物清关工作暂停，清关已经完成的货物也需要重新进行检查，并遍及到整个印度港口和口岸。货物的释放需要协会进一步与海关人员联系确认后才能允许，因此中国货物的清关工作将会有延迟。但值得注意的是，官方通知目前尚未发布。

（三）、风险提示及建议

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日前预计，在主要经济体中，印度是今年经济增幅下调幅度最大的国家。为防控疫情实施的各项封锁政策，本身对经济就有负面影响，而对印度来说情况更严重。在印度采取严厉防控措施之后，近 84% 的印度家庭的收入在下降。如果没有额外的援助，几乎有三分之一的家庭将无法生存一周以上。虽然在 3 月下旬时，印度劳工和就业部已经要求不要以当前情况为借口裁员，但是效果不佳，失业率在 5 月初已超过 27%，比 1 月份的水平增长了近四倍。分析发现，疫情导致印度农村家庭的收入下降了约 88%，城市家庭的收入下降了 75%。

事实证明，印度经济遭到疫情沉重打击，印度政府已经颁布了三轮经济刺激计划，总额近 21 万亿卢比，约 260 亿美元以上，但与印度的实际规模相比杯水车薪，无法发挥有效的影响力。更值得担心的是，印度目前已经成为世界第四的疫情严重的国家，鉴于医疗条件和人口密度等因素，印度疫情一旦大规模暴发，严重程度还将甚于美国。

提醒！对美加征关税第一批第一次排除清单

有效期 9 月 16 日到期这件事别忘做

来源： 关务小二

2019年9月1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6号），公布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一年），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有效期2020年9月16日到期，意味着2020年9月17日起，该批排除清单将恢复加征关税。

截止今天（2020年9月7日）税委会尚未发布延长排除有效期公告，或许在未来的几天内，税委会可能会发布该批排除清单的延长排除有效期公告，小二君将密切关注，如有最新消息将及时发布。

企业应对方法：建议进出口收发货人企业在排除清单到期前（或到期后未获得继续延长排除的），尽快将后续自美采购计划提前在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报系统中填写（需填写申请理由），申请市场化采购排除，并等待审核结果。

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若成功获批，进口报关时在单一窗口报关单随附单证代码栏录入18位排除编号（0-反制措施排除代码），不会影响到岸货物的税费加征。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报系统地址：<https://gszx.mof.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关税司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09月07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关税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动态>政策发布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9〕6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2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对申请主体提出的有效申请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决定，对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部分商品，分两个清单实施排除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清单一所列商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一年），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相关进口企业应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

对清单二所列商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一年），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不予退还。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适时公布后续批次排除清单。

附件：1. 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一
2. 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9月11日

公告回顾：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9〕6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2 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对申请主体提出的有效申请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决定，对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部分商品，分两个清单实施排除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清单一所列商品，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一年），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相关进口企业应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小二君注：退还截止日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到期）。

对清单二所列商品，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一年），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不予退还。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适时公布后续批次排除清单。

附件：

1. 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一
2. 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一）

排除日期：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	0306361000	其他小虾及对虾种苗
2	1214100000	紫苜蓿粗粉及团粒
3	1214900001	其他紫苜蓿（粗粉及团粒除外）
4	2301201000	饲料用鱼粉
5	2710199100	润滑油，不含生物柴油
6	2710199200	润滑脂，不含生物柴油
7	2934999022	环线威、杀虫环、杀虫钉、多噻烷等（包括甲基硫环磷、噻嗪酮、恶虫酮、茚虫威）
8	2934999091	地西他滨、氟尿苷、环磷酰胺、吉非替尼、卡培他滨、雷替曲塞、磷酸氟达拉滨、替加氟、盐酸阿糖胞苷、盐酸吉
9	3402130010	含有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非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不论是否零售包装，肥皂除外）
10	3402130090	其他非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不论是否零售包装，肥皂
11	3403190000	含有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油类（按重量计<70%）的润滑剂（包括以润滑剂为基本成分的切削油制剂、螺栓或螺母
12	3403990000	不含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油类的润滑剂（包括以润滑剂为基本成分的切削油制剂、螺栓或螺母松开剂、防锈或防
13	9022140010	医用直线加速器

（排除清单一，已加征的关税予以退还）

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二）

排除日期：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	0404100010	饲料用乳清（按重量计蛋白含量2-7%，乳糖含量76-88%），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2	2710129920	脱模剂（按重量计石油及从沥青提取的油≥70%）
3	2710191920	异构烷烃溶剂（初沸点225℃，闪点92℃，密度0.79g/cm ³ ，粘度3.57mm ² /s），不含生物柴油
4	2710199310	润滑油基础油（产品粘度100摄氏度时37-47，粘度指数80及以上，颜色实测2.0左右，倾点实测-8℃左右），不含生物柴油

（排除清单一，已加征的关税不予退还）

【热点聚焦】

深化国际合作 共享服务贸易新机遇

来源：中国贸易报



作为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下称：服贸会）的“重头戏”之一，9 月 5 日，“跨国公司视角下的服务贸易便利化”高峰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嘉宾在交流讨论中凝聚共识，一致认为服务贸易是当今世界经济增长的潜力所在，将为全球企业发展提供新机遇；中国持续深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跨国公司是连接中国与世界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桥梁，“中国服务”将在自身发展的同时惠及全球。

服务业助力世界经济复苏

“跨国公司视角下的服务贸易便利化”高峰论坛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贸促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与国务院

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军扩、北京市副市长张家明等嘉宾共同出席论坛并致辞。

高燕在致辞中指出，服务业是促进世界经济复苏的新引擎、新方向。经济全球化时代，服务贸易作为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各国各地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日益成为对外贸易发展和对外开放深化的新引擎。展望未来，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同世界经济的联系会更加紧密，成为吸引国际商品和要素资源的巨大引力场。

中国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将为境内外服务提供者创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跨国公司在促进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探索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服务贸易便利化等方面扮演了日益重要的角色。中国贸促会愿与各方携手努力，为境内外企业交流合作搭建更多平台、提供全方位服务，为推动服务贸易发展、促进世界经济复苏作出更大贡献。

张军扩表示，服贸会以“全球服务、互惠共享”为主题，释放出中国坚持对外开放、加强国际经贸合作的积极信号。中国将进一步推进更高水平的服务贸易便利化，要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资准入前和准入后国民待遇制度，强化服务业高水平开放的法治保障，健全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跨国公司作为中外服务贸易合作的重要参与者、见证者、受益者，在中外服务贸易合作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是连接中

国与世界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桥梁。中国愿与跨国公司共同携手，深化互利共赢合作，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世界银行集团亚太区高级副行长维多利亚·克瓦在演讲中认为，减少或消除服务贸易壁垒，增加服务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开放服务市场，可以有效促进经济增长。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华首席代表史蒂文·艾伦·巴奈特表示：“服务贸易的增长将带来巨大的利好。全面开放服务贸易可以让制造业生产力提高20%。”作为全球首个服务贸易领域综合性展会，中国举办的服贸会为各国加强服务贸易合作搭建了平台和桥梁。张家明在论坛上介绍，作为全国首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北京不断探索实践，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致力于吸引更多跨国公司落户北京，共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跨国公司是“中国服务”积极参与者

在本次高峰论坛上，与会嘉宾就“跨国公司在中国推进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中的作用”“推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举措，创造良好的国际营

商环境”等议题开展主题演讲与对话连线，鼓励跨国公司发挥全球布局的优势，全力推进中国经贸强国建设，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国内外专家、学者、有关机构和跨国企业代表等 200 人参加论坛。

瑞士再保险集团首席经济学家、执行董事安仁里对中国以及中国保险市场的长期巨大潜能满怀信心：“中国将继续引领全球经济的复苏，这一点毫无疑问。中国经济的韧性很强，全球经济都从中获益。”他同时建议，可以充分利用再保险市场提高经济的韧性。武田中国总裁单国洪谈到，对于生物制药行业来说，中国充满了机遇，未来会成为全球创新高地。目前，武田中国已经在全国实现了全产业链布局，设立了研发中心。“我们希望创新领域能够实现全球同步，让中国在创新药研发领域与全球齐头并进。”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总经济师陈文玲认为，从跨国公司的视角看服务贸易主要关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跨国公司通过互联网数字技术网络平台提升了可贸易性；二是跨国公司通过全球的产业链、供应链，在全球构建了以服务贸易为主要形态的服务链；三是跨国公司国际贸易的形态和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四是跨国公司在中国通过工业设计、品牌、知识产权输出获得了巨大的服务贸易利润；五是要把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作为两大方向，加快提升发展水平；六是中国将成为世界的贸易中心，成为世界的大市场，必将推动服务贸易的发展。

此次论坛上，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牵头编著的《服务贸易：开放合作与创新发展的》一书正式发布。

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扩大试点

来源：海关发布



为促进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推动外贸促稳提质，海关总署于 7 月 1 日起在北京、杭州、深圳等 10 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简称“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截至 8 月 30 日，试点两个月来海关共验放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 632.3 万票。

厦门海关关员现场监管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

改革实施前，我国对跨境电商监管制度和政策措施集中在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B2C）领域，对占大部分的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业务缺乏针对性监管制度和政策措施。此次改革为跨境电商 B2B 出口增列了专门监管方式并配套通关便利化措施，有助于推动外贸新业态健康快速发展，在疫情期间积极帮助出口企业纾困，标志着我国跨境电商优进优出取得了重要进展。改革实施以来，业务运行平稳顺畅，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社会各界反响热烈。

一、新政契合业态发展需求

B2B 出口试点以来，业务不断扩面增量，呈现稳步上扬态势。从通关数据看，日均业务量持续递增，参与企业数、申报单量、出口货值等均不断增长。新模式适应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态发展需要，解决了企业之前采取多种方式申报出口无法体现跨境电商新业态实际等问题，受到出口企业、物流企业等各方欢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量稳步上涨。

二、新模式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在 B2B 出口监管新模式的支持下，企业经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除开展原有的零售包裹寄递出口外，可以进一步拓展批量出口业务，既降低物流成本和人工费用，又能便利申报手续、提升通关时效。海关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简化申报和便捷通关等便利化措施受到出口企业广泛好评，助力中小微企业提高外贸竞争力。

三、新监管方式助力企业拓展海外业务

此次改革增设两个监管方式代码，将 B2B 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纳入跨境电商监管范畴，享受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大力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拓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积极发挥海外仓物流成本低、送达时效高、售后服务好等优势，助力中国商家出口海外。



宁波海关关员快速验放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货物

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开展以来，受到广大企业欢迎，非试点地方和企业表现出高度关注和尽快参与试点的强烈意愿。海关总署积极回应企业所盼所需及时扩大试点，自 9 月 1 日起新增上海、福州、青岛、济南、武汉、长沙、拱北、湛江、南宁、重庆、成都、西安等 12 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新增试点关区企业可以适用一次登记、一点对接、允许转关、优先查验、便利退货管理等改革措施，可以享受海关改革创新释放的政策红利。下一步，海关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部署要求，及时关注总结试点成效，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发挥稳外贸、稳就业、保市场主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试点，“一带一路”机遇多

来源：中国贸易报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被看作是推动我国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对“一带一路”建设的高质量发展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8月19日，商务部召开专题发布会，解读最新印发的《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此前，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总体方案》。



新一轮试点工作，亮点多

发布会上，商务部服贸司司长冼国义先生介绍了有关新一轮试点工作的情况。

更开放，122项全面深化措施“首当其冲”。冼国义介绍，新一轮试点是在前两轮基础上的“全面深化”。重点围绕推动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提出三个方面的122项具体举措。改革方面，提出下放《船舶营业运输证》管理事权、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权、扩大技术进出口经营者资格范围、简化外资旅行社审批流程等16项举措。

开放方面，提出在条件具备的试点地区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允许台湾居民在试点地区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等。

创新方面，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开展数字营商环境问题研究，组建国家数字贸易专家工作组等。

更创新，推动服务贸易业态数字化、多元化。《总体方案》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完善数字贸易政策，优化数字贸易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数字贸易管理和促进制度。作为新一轮试点的一大亮点，数字贸易受到重点关注。冼国义表示，新一轮试点注重在激活发展动能上发力，推动服务贸易规模扩大、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在试点地区全面推进数字贸易发展，既探索放松管制和准入，又探索完善监管制度和规范建设。

更广阔，试点地区扩围至28个。《总体方案》提到，全面深化试点地区为北京、天津、上海、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28个省市（区域）。相较之前17个试点地区，新增大连、厦门、青岛、长春、合肥、昆明、乌鲁木齐等9个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同时并将贵安新区与贵阳、西咸新区与西安连片发展，两江新区扩围至重庆21个市辖区。

全面深化试点，“一带一路”机遇多

去年的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131个国家中有98个参展参会。在同期举行的“一带一路”服务贸易高质量合作推介会上，10多个国家的企业和机构参与推介，在国际工程、科技、环境、金融等领域的项目签约总额达20亿美元。可以说，服务贸易正成为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经贸合作的新增长点。

深化试点，使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支持。冼国义表示，此次全面深化试点，将带来至少三个机遇。

一是市场拓展机遇，全面扩大开放促进形成大市场，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广大境内外服务提供者创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是创新发展机遇，数字贸易、版权交易、在线教育等新兴服务出口成为新增长点，生产性服务业更紧密更高效嵌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吸引境内外资源要素更充分投入新业态新模式。

三是国际合作机遇，试点为中国与“一带一路”等伙伴深化服务贸易合作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1-7 月，我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4236.5 亿元，同比下降 2.1%。但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0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9%，占同期投资总额的 17%，较上年提升 4.5 个百分点。近年来，中国分别与中东欧国家和金砖国家签订了《中国-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合作倡议》《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路线图》，已有 14 个国家与中国建立服务贸易双边合作机制。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所长李俊曾表示，服务贸易合作与基础设施合作、国际产能合作，以及金融、人文交流等其他领域的合作是密不可分的。下一步，中国要把服务贸易合作更深层次地融入到“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各个方面、环节和领域，把服务贸易合作做得更深更实，通过服务贸易合作支撑“一带一路”其他领域的合作。

【财经摘要】

自贸区建设提速 金融创新支持力度加大

——自贸区建设提速 金融创新支持力度加大日前，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片区迎来揭牌一周年，同时也交出了建设周年报。其中，金融支持对项目落地、产业聚集的推动作用成为亮点之一。截至目前已落地和签约的基金项目共计 35 个，预计资金规模将达到 2396 亿元。8 月 21 日，临港新片区举办 2020 年重点基金项目集中签约仪式，现场又签约投资基金类项目 16 个，资金规模超过 842 亿元。

（来源：经济参考报）

连续 6 个月站上荣枯线 PMI 数据折射中国经济持续恢复向好

——近几个月来，中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经济景气持续恢复向好。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8 月 31 日发布的中国采购经理指数（PMI）显示，8 月份，中国制造业 PMI 为 51.0%，比上月略降 0.1 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5.2%，比上月上升 1.0 个百分点；综合 PMI 产出指数为 54.5%，比上月上升 0.4 个百分点。上述三大指数均连续 6 个月站在 50% 的荣枯线之上。

（来源：国际商报）

多地调研督战 冲刺三季度稳投资

——近期地方密集加快推进重大投资项目，一是旨在通过充分发挥“稳投资”作用，减少疫情给经济增长带来的负面影响；二是推动重大项目作为“促转型”的重要手段，补充短板领域、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在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的背景下，交通运输部重点跟踪的 232 个“百亿以上”的重大项目，复工达产率达到 100%。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7 月同比增长 26.7%，完成交通投资 3458 亿元。1 至 7 月，全国共完成交通投资 1795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4%。

（来源：经济参考报）

【会内动态】

我会线上活动回顾

8月15日至9月15日期间，我会集中举办了6场讲座，累计超过300人参加，丰富的活动内容及主讲嘉宾经验分享得到了参与者们的一致好评。

8月18日 线上讲座|疫情下的航运变革

本次活动我会特邀马士基海运 maersk 的专家脱成刚就“疫情下的航运变革”带来分享交流，以疫情的时间节点为线索，分析疫情对航运造成的影响，接着延伸到疫情对主要相关方的影响，从而引出船公司、航运电商及进出口业务各参与方在疫情后有何变革以及如何适应变革。帮助会员企业了解航运业最新动态，把握趋势，以及适应后疫情时代的航运市场。

8月25日 线上讲座|如何让关务部门成为利润中心

本次活动我会特邀上海科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专业讲师骆亮亮就“如何让关务部门成为利润中心”的专题，分别从2020年上半年的经济运行状况以及中国外贸进出口情况分析中国上半年的经济大环境，从而引出关务为什么要成为利润中心，以及如何成为利润中心。帮助企业更好的了解应对进出口危机的方式，以及学会优化和改进供应链上涉及进出口的环节。

8月27日 线上讲座|国际货币宏观政策及汇率趋势讲堂

汇率风控-货币分析

本次活动我会特邀会员企业上海川泽专业讲师从澳元兑离岸人民币验证和分析，加元兑离岸人民币验证和分析，美金兑离岸人民币汇率分析，国际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分析等主要货币汇率做专场解析分享。帮助会员企业树立观察汇率浮动的意识，培养观察汇率的浮动的习惯，逐渐掌握看图分析能力，做好预防和准备，抓住机遇。

8月28日 线上讲座|如何防范商标被“撤三”

本次活动我会特邀上海中蓄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家带来专场讲座。从商标国际注册途径，美国的商标注册，欧盟的商标注册，东盟的商标注册，需要提供使用证据的国家等方面来探讨商标事务。接着针对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撤销问题进行分析，从解读“撤三”概念出发，深入讲解申请注意事项，答辩注意事项，合格使用证据等相关知识，帮助会员企业更深地了解商标“撤三”概念、撤三申请的注意事项及答辩等方面的知识。

9月10日 国际货币宏观政策及汇率趋势讲堂

汇率风控-政策解读

本次活动我会特邀会员企业上海川泽专业讲师从国际汇率走势分析及风控实务方面对欧元兑离岸人民币验证和分析、美金兑离岸人民币汇率分析、国际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分析等主要货币汇率等方面展开分析讲解。帮助会员企业提高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及时了解主要货币兑人民币汇率趋势，并且借助专业工具尽可能地规避风险，实现资产保值。

9月11日 诠释非机电商品归类原则、方法与难点解析

探讨进出口化工商品归类疑难争议

本次活动我会联合 CIT CLUB 特邀归类资深讲师应时从化工商品归类的原则，化工商品归类路线图，化工商品归类方法等方面做专场解析分享，帮助会员企业通过熟体系、懂规则、抓重点认识化工品归类差错与归类争议产生的原因及两者之间的区分，掌握其归类争议解决途径和解决方法，为企业分享化工商品归类方面的疑难及未来的发展。

浦东国际商会活动上新

2020 年 9 月

金秋九月，浦东国际商会为会员企业带来了丰富精彩的线上讲座，涉及《民法典》、进出口化工商品归类疑难争议、贸易合规、出口退税及账务处理技巧等方面主题，相信能为企业带来更多帮助，欢迎会员企业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报名通道”进行报名。此外，本月也将继续推出“国际货币宏观政策及汇率趋势讲堂”，为企业带来最新国际金融动态。

与此同时，为了助力更多外贸企业发展，也让尚未加入商会正式会员的企业更好了解我们的日常服务，我们的“企业普惠计划”仍在继续，详情可联系我们咨询。

欢迎会员企业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报名通道”进行报名。



浦东国际商会会员企业活动云

线上讲座|疫情期间国际贸易管控：海关法律风险与合规要点

国际贸易管控措施对于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可谓是息息相关，管控措施涉及方面广、主体多，复杂而又重要，这也涉及一系列的行政与刑事风险。特别是疫情期间，进口海鲜发现病毒等问题的出现更是要求企业应进一步加大对自身经营安全与合规的重视。

为了帮助广大涉外会员企业更好地了解不同类型的管制措施，进一步做好进出口贸易合规，降低违规风险，我会特邀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法律系吴展教授结合企业普遍关注的案例与问题运用专业知识进行讲解，对后疫情时代企业如何从长远角度考虑关务合规体系建设提供更多思考。

面向人群：企业负责人、法务部门

课程安排：9 月 16 日 周三 下午 2:00-3:00

线上讲座|国际货币宏观政策及汇率趋势讲堂

国际经贸环境正经历着深远的变化，国际货币政策与汇率起伏也越来越快，而汇率与外贸企业的日常经营息息相关，为了进一步提升讲座时效，帮助会员企业更好了解相关资讯，我会特邀会员企业上海川泽推出”国际货币宏观政策及汇率趋势讲堂“，每月两场，分别从宏观货币政策与汇率趋势分析为企业带来更多元的观察视角，帮助企业做好预防与准备，抓住机遇。

温馨提示：讲座仅为主题资讯分享，务必谨防投资风险

面向群体：企业负责人、对国际汇率感兴趣的人群

讲座安排：

讲座 1：汇率风控-政策解读

9 月 10 日 周四 下午 3:00 开始

讲座 2：汇率风控-货币分析

9 月 24 日 周四 下午 3:00 开始

线上讲座I出口退税及账务处理技巧

出口退税是许多纳税人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重要，在于出口退税的顺利办理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济利益；复杂，在于出口退税的政策法规繁多、复杂而且调整频繁。另外，外贸型出口企业“免、退”税计算办法与生产性出口企业的“免、抵、退”税迥异，申报系统、关注重点、账务处理、报表填制、发票管理等事项也不尽相同，为此我会特邀上海科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专业讲师为会员企业就出口退税及账务处理技巧做专题培训。

课程大纲：

- 出口退税基本概念
- 出口退税范围及办法
- 出口退税额的计算
- 出口退税实操管理

面向人群：企业负责人、财务部门

讲座时间：9月22日 周二 下午1:30-2:30

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组织召开“贸易调整援助专题研讨会”



9月2日下午，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召开了“上海贸易调整援助专题研讨会”。

为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完善上海贸易调整援助工作机制，提升行业、企业应对国际经贸风险能力，促进本市外贸回稳向好发展。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预警立案处处长白明、副处长王程光参加研讨。市商务委副主任申卫华出席会议。



在会议上，浦东国际商会秘书长林舒娅介绍了近两年上海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成效。来自对外经贸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屠新泉院长，浙江工业大学陈利强教授，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陈波副总裁、伍穗龙总监、张晓朋经济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张磊教授等多位专家参加研讨。上海神火等 4 家企业代表做了交流发言，市商务委公平贸易处、浦东新区商务委参加研讨。



出席专家



出席企业



白明对上海在贸易调整援助领域先行先试取得的成绩表示认可，他指出，在当前国际经贸环境下，企业、行业对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的需求较以往更为迫切，作为一项制度设计，要注重理论研究和工作的探索，希望上海能够继续为全国积累经验。

申卫华对商务部长长期以来对上海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他充分肯定了相关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他指出，当前国际经贸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中美经贸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还在增多。在下一步的试点工作中，上海要继续发挥先发优势，积累更多实践经验，全面探索符合国情、市情的贸易调整援助路径，助力国家顶层制度设计和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

浦东新区第十二届公益活动月——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益”心献爱



9月4日下午，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受邀参与2020年浦东新区第五届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大爱抗疫，‘益’心建城”。此次活动在张江镇党群服务中心举行。

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蒋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吕雪城、浦东新区民政局局长周小平、副局长徐红等有关领导出席仪式，浦东新区36个街镇的分管领导，部分社会组织的负责同志以及社会各界的代表应邀出席，全区社会组织也通过线上直播实现了“云参与”。



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荣获浦东新区民政局颁发感谢状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浦东新区慈善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疫情捐赠，为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援。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在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防疫物资方面也献上了属于我们的一份力量。